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1291 号



0000201812000294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129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1291 号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中利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利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利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利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利集团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利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公司”）编制了截止2018年11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文件，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涉及以下三次募集资金：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1号《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692,30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4,000,004.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961,692.42元后，2014年3月20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8,038,311.98元（以下简称“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67号《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购买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上述5家投资者合计持有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月更名为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25.19%股权（以下简称“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腾晖光伏25.19%股权”）；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1号《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6,14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322,670.00元后，2017年12月29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4,821,830.00元（以下简称“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1号《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692,30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 14.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4,000,00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961,692.4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8,038,311.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4）00027 号《验资报告》。

（二）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腾晖光伏 25.19%股权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67 号《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公司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298,760 股，以购买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上述 5 家投资者合计持有的腾晖光伏 25.19%股权。

本次交易，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66 号评估报告评估，腾晖光伏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66,845.95 万元，标的资产（腾晖光伏 25.19%股权）评估值为 117,598.49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7,600.00 万元，同时交易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8.97 元/股的 90%，即为 17.0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68,892,792 股。该方案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67 号文《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因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572,232,308 股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除权除息后，公司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由 17.07 元/股调整为 16.97 元/股，发行数量由 68,892,792 股调整为 69,298,760 股。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上述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上述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69,298,760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69,298,76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后

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41,531,068 股。

2016 年 7 月 18 日，腾晖光伏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上述 5 家投资者合计持有的腾晖光伏 25.19%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腾晖光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1 号《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6,144,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22,67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4,821,83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6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制定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利”）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	1102025529008352596	350.22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1151	4,415.99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5000091595813	3,432.68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常熟支行	3050020610120100010426	17.41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32250198613600001366	5,467.47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1615	17,720.7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	489772471281	9,446.76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1219	49.28	活期存款
合计		40,900.55	

截至2017年末，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上述为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1、截止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2、截止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腾晖光伏25.19%股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3、截止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常熟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腾晖路8号变更为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7号。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向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于2018年5月31日联合出台《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政策），要求“合理把握发展节奏，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表示“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

光伏电站建设规模”、“今年安排 1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明确“支持光伏扶贫”，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 350MW 光伏电站项目中“河南祥符区 80MW 项目”和“江西余干 100MW 项目”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些项目的 53,534.49 万元募集资金拟全部变更为投入“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项目”、“承德县 33.3MW 光伏扶贫项目”、“民和县 43.4MW 光伏扶贫项目”和“丰宁县 37.5MW 光伏扶贫项目”。

上述项目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项目	预计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	预计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河南祥符区 80MW 项目	52,391.75	48,992.83	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项目	20,227.80	12,062.01
江西余干 100MW 项目	66,026.52	4,541.66	承德县 33.3MW 光伏扶贫项目	18,728.90	13,616.11
			民和县 43.4MW 光伏扶贫项目	22,077.58	16,084.93
			丰宁县 37.5MW 光伏扶贫项目	20,351.50	11,771.44
合计	118,418.27	53,534.49	合计	81,385.78	53,534.49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①“青海省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给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和中利腾晖光伏常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9,000.00 万元（含税），实现效益 40,921.08 万元。

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给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创大太阳能有限公司，双方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税），实现效益 3,793.88 万元。

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转让给华北高速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860.00 万元（含税），实现效益 5,460.43 万元。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浙江湖州 60MW 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给秦皇岛冀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6,706.77 万元（含税），实现税后效益 5,936.09 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置换情况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决定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人民币 64,420.08 万元。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置换金额
1	青海省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62,421.08	51,269.58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5,625.35	13,150.50
	合计	78,046.43	64,420.08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进行置换，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73,496.82 万元，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置换金额
1	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	33,015.81	25,740.40
2	安徽定远一期 20MW 项目	13,237.12	8,038.85
3	安徽定远二期 20MW 项目	13,267.80	
4	安徽丰乐 20MW 项目	13,799.69	4,090.38
5	浙江湖州 60MW 项目	39,625.57	35,627.19
	合计	112,945.99	73,496.82

(四)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将公司承诺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2,695.85 万元(含利息收入 1,583.8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工程尾款已支付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为 608.77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节余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因此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将该节余资金划入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开设的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都为 0.00 元。公司已办理了前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3)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900.5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40,900.5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后期建设。

四、前次募集资金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度转让，截止报告日，最近三年不存在相关效益数据。

2、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腾晖光伏 25.19%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末完成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完成日至 2018 年 9 月末购买的标的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税后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发行股份购买腾晖光伏 25.19%股权	-	注 1	-7,628.91	30,554.24	5,393.00	注 2
合计			-7,628.91	30,554.24	5,393.00	

注 1：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不存在未来业绩承诺；

注 2：腾晖光伏 2016 年度亏损，主要系光伏电站建设进度受制于地方政府电站建设指标分配延迟的影响，造成无法及时在 2016 年底之前实现大规模的电站并网、销售，影响了光伏电站业绩体现。2018 年 1-9 月实现税后效益 5,393.00 万元（未经审计），较 2017 年同期税后收益 5,575.10 万元（未经审计）基本持平。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正常运行第一期承诺税后效益 (注 1)	正常运行第二期承诺税后效益 (注 1)	项目转让承诺税后效益 (注 2)	EPC 项目总承包税后收益 (注 3)	最近三年税后实际效益			累计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11 月		
1	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	1,531.31	2,651.34			不适用	1,067.44	551.26	1,618.70	未达到 (注 4)
2	安徽定远一期 20MW 及二期 20MW 项目	2,113.57	2,244.24			不适用	830.31	1,047.27	1,877.58	未达到 (注 4)
3	安徽丰乐 20MW 项目	1,323.63	1,385.81			不适用	不适用	-55.22	-55.22	未达到 (注 4)
4	浙江湖州 60MW 项目			5,349.37		不适用	5,936.09	不适用	5,936.09	已达到 (注 5)
5	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项目				5,502.00	不适用	不适用	5,902.40	5,902.40	已达到 (注 6)
6	承德县 33.3MW 光伏扶贫项目				4,487.00	不适用	不适用	4,326.50	4,326.50	已达到 (注 6)
7	民和县 43.4MW 光伏扶贫项目				4,377.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94.22	1,094.22	已达到 (注 6)
8	丰宁县 37.5MW 光伏扶贫项目				5,145.00	不适用	不适用	4,080.00	4,080.00	已达到 (注 6)
9	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13,883.46	13,883.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中
10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7)
	合计	18,851.96	20,164.85	5,349.37	19,511.00		7,833.84	16,946.43	24,780.27	

(上表中相关项目 2018 年 1-11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

注 1: 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安徽定远一期 20MW 及二期 20MW、安徽丰乐 20MW 项目承诺效益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时预测的持有电站正常运营后第一期和第二期的税后利润; 由于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并网发电, 该项目第一期承诺税后效益已按正常运行 7 个月进行折算。

注 2: 浙江湖州 60MW 项目承诺效益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时预测的转让效益。

注 3: 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项目、承德县 33.3MW 光伏扶贫项目、民和县 43.4MW 光伏扶贫项目、丰宁县 37.5MW 光伏扶贫项目承诺效益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时预测的 EPC 项目总税后利润。

注 4: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安徽定远一期 20MW 及二期 20MW 项目、安徽丰乐 20MW 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 一方面因前期并网消缺逐步实施所致, 另一方面受“531”光伏新政等政策的影响, 国家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指标, 公司未确认电费补贴收入所致。

注 5: 浙江湖州 60MW 项目在 2017 年已实现税后转让效益 5,936.09 万元。

注 6: 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项目、承德县 33.3MW 光伏扶贫项目、民和县 43.4MW 光伏扶贫项目、丰宁县 37.5MW 光伏扶贫项目尚未完工, 公司作为 EPC 总承包商, 已按完工进度确认项目收益, 按照公司承诺的税后收益、报告日完工进度折算后的承诺税后收益与公司实际完成的效益相比, 该等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7: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单独直接产生效益, 其效益共同体现于本公司最终的产品和服务, 该项目不适于单独核算。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情况的说明

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安徽定远一期 20MW 及二期 20MW 项目、安徽丰乐 20MW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 20% 以上, 另一方面受“531”光伏新政等政策的影响, 国家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指标, 公司未确认电费补贴收入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腾晖光伏 25.19% 股权

(1) 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 腾晖光伏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上述 5 家投资者合计持有的腾晖光伏 25.19%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腾晖光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腾晖光伏）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27,996.14	1,832,686.16	1,686,788.77	1,518,925.52	1,158,620.93
负债总额	1,224,107.26	1,442,682.84	1,290,262.79	1,097,370.54	827,483.21
所有者权益	503,888.88	390,003.33	396,525.98	421,554.98	331,137.72

注：腾晖光伏 2018 年 9 月 30 日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认购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腾晖光伏生产经营情况良好，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腾晖光伏账面净资产均较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所增加。

（3）生产经营情况

腾晖光伏主要从事于太阳能光伏电池片、组件生产制造和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目前腾晖光伏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运转正常，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腾晖光伏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腾晖光伏）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16,433.97	1,111,628.00	510,462.44	685,110.50
营业利润	204.24	33,400.77	-11,497.50	55,914.42
利润总额	6,597.00	31,631.98	-8,268.59	57,09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3.00	30,554.24	-7,628.91	44,315.55

注：腾晖光伏 2018 年 1-9 月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后，腾晖光伏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较为稳定，符合行业现状。2015 至 2018 年 9 月，腾晖光伏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110.50 万元、510,462.44 万元、1,111,628.00 万元、616,433.97 万元。

腾晖光伏 2016 年度亏损，主要系光伏电站建设进度受制于地方政府电站建设指标分配延迟的影响，造成无法及时在 2016 年底之前实现大规模的电站并网、销售，影响了光伏电站业绩体现。

腾晖光伏 2018 年 1-9 月利润总额 6,597.00 万元（未经审计），2017 年 1-9 月利润总额 6,874.82 万元（未经审计），腾晖光伏 2018 年 1-9 月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同期基本持平。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 5 月 6 日，针对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腾晖光伏 25.19% 股权，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各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根据补充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腾晖光伏在过渡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腾晖光伏在过渡期的损失由交易对方国开金融等 5 家投资者按在腾晖光伏的持股比例承担。腾晖光伏在过渡期实现净利润 72,439.02 万元，故不存在需由国开金融等 5 家投资者

承担过渡期的损失的情形。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803.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803.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	83,067.14
									2015 年：	6,486.58
									2016 年：	31,964.75
									2017 年：	285.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青海省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青海省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85,962.14	85,962.14	62,193.54	85,962.14	85,962.14	62,193.54	23,768.60	2013.12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7,992.71	17,992.71	15,613.52	17,992.71	17,992.71	15,613.52	2,379.19	2013.12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7,848.98	17,848.98	12,705.81	17,848.98	17,848.98	12,705.81	5,143.17	2014.09
合计			121,803.83	121,803.83	90,512.87	121,803.83	121,803.83	90,512.87	31,290.96	

注：上述投资项目结束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余额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腾晖光伏 25.19%股权)
截止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6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6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前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117,6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发行股份购买腾晖光伏 25.19%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腾晖光伏 25.19%股权	117,600.00	117,600.00	117,600.00	117,600.00	117,600.00	117,600.00	-	2016 年 7 月	

注：为增强腾晖光伏自身资金实力，以适应生产发展需要，同时提高公司净资产水平、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公司的融资渠道，根据腾晖光伏 2014 年 12 月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投资者以 98,000.00 万元货币资金对腾晖光伏进行增资，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投资者增资后持有腾晖光伏 25.19%的股权，2014 年 12 月 10 日，腾晖光伏已收到上述资金。2016 年 7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投资者持有腾晖光伏 25.19%的股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9,298,760 股、价格 16.97 元/股，发行金额为 117,600.00 万元。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止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482.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740.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52,281.74			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前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36%						2017 年度	73,496.82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2018 年 1-11 月	95,243.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	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	30,933.97	30,933.97	27,001.49	30,933.97	30,933.97	27,001.49	3,932.48	2017.03
2	安徽定远一期 20MW 及二期 20MW 项目	安徽定远一期 20MW 及二期 20MW 项目	24,927.14	24,927.14	9,126.92	24,927.14	24,927.14	9,126.92	15,800.22	2017.01
3	安徽丰乐 20MW 项目	安徽丰乐 20MW 项目	13,007.67	13,007.67	4,607.73	13,007.67	13,007.67	4,607.73	8,399.95	2016.12
4	浙江湖州 60MW 项目	浙江湖州 60MW 项目	37,331.66	37,331.66	37,096.86	37,331.66	37,331.66	37,096.86	234.80	2016.12
5	河南祥符区 80MW 项目（注 2）		48,992.83			48,992.83				
6	江西余干 100MW 项目（注 2）		4,541.66			4,541.66				
7		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项目（注 2）		12,062.01	6,594.48		12,062.01	6,594.48	5,467.53	2018.12
8		承德县 33.3MW 光伏扶贫项目（注 2）		13,616.11	4,525.02		13,616.11	4,525.02	9,091.09	2018.12

9		民和县 43.4MW 光伏扶贫项目(注 2)		16,084.93	6,638.16		16,084.93	6,638.16	9,446.77	2019.06
10		丰宁县 37.5MW 光伏扶贫项目(注 2)		11,771.44	3,141.70		11,771.44	3,141.70	8,629.74	2018.12
11	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98,747.25	98,747.25	20,008.42	98,747.25	98,747.25	20,008.42	78,738.83	2019.12
1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08,482.18	308,482.18	168,740.77	308,482.18	308,482.18	168,740.77	139,741.41	

注 1: 如“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河南祥符区 80MW 项目”及“江西余干 100MW 项目”三个子项目变更,涉及金额承诺募集资金 152,281.74 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49.36%。

注 2: 如“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所述,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中“河南祥符区 80MW 项目”和“江西余干 100MW 项目”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这些项目的 53,534.49 万元募集资金拟全部变更为投入“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项目”、“承德县 33.3MW 光伏扶贫项目”、“民和县 43.4MW 光伏扶贫项目”和“丰宁县 37.5MW 光伏扶贫项目”。